

副本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方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380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4020100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委託人之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或權益總值為負數時，期貨商應向本公司申報之作業方式及作業時點，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57條之1規定辦理。
- 二、因應本公司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與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上市，有關委託人之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或權益總值為負數時，期貨商應向本公司申報之作業方式，同現行作業。另透過本公司期貨商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申報之作業時點，由現行當日下午五時前完成，延後至下午七時三十分前完成。
- 三、依前項列入申報之委託人，自列入申報之日起，期貨商仍應逐日將該委託人當日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或權益總值列入申報，直至其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或權益總值非為負數之日止，或至申報該委託人違約之日止。
- 四、本函文說明二作業時點，自本公司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與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上市日(104年7月20日)起實施，原本公司97年3月31日台期交字第09700030100號函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期貨經紀商總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網站

總經理 邱文昌